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陈兴文，男，1974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1299993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3月合计获得4424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1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1299993元，已履行14622.42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3000元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交1622.42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.36元，账户余额561.34元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陈兴文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、有价证卷、房产登记信息及对外投资登记信息等，暂未发现陈兴文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兴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